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o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50168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選擇性招標錯誤行為態樣(1050168468_Attach1.pdf、1050168468_Attach2.doc)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選擇性招標錯誤行為態樣」
如附件，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11月28日工程企字第105
00377490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本部各單位(均含附件)

- 一、陳核後，上傳本校文件
公告系統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查

總務處黃鈺如
採購組組長

總務處廖明暉
採購組組長
105.12.7

教授兼劉一中
總務長

105.12.05

2016-12-30
交 16:22:37 章

秘書室徐朝堂
專門委員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765/2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 絡 人：莊世瑛
聯絡電話：(02)87897616
傳 真：(02)8789760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500377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377490-1.DOC)

主旨：檢送「選擇性招標錯誤行為態樣」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為避免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發生違反政府採購法規之情形，特將各種可能發生之違失情形臚列如旨揭態樣，請各機關勿犯相同錯誤。
- 二、旨揭錯誤行為態樣，包含審計部調查中央機關政府採購選擇性招標辦理情形之查核缺失事項，例如「未於招標文件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所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未於有效期內，逐年檢討修正既有名單」與「後續邀標採購案重複審查合格廠商資格文件」等共同性缺失。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審計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電 2016-11-28
交 17:28:26 章

選擇性招標錯誤行為態樣

105 五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一、準備招標文件	(一) 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0 條所定得採選擇性招標之情形。例如：廠商資格條件並不複雜，卻以該情形為簽辦依據。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20 條
	(二) 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卻敘明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採購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 21 條
	(三) 機關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採購金額未以該名單有效期內之預估採購總額認定。	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8 款
	(四) 招標文件未公開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採購法第 29 條第 2 項
	(五) 招標文件所載投標廠商資格不當限制競爭，例如：規定廠商投標前需先經機關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參與資格標投標。	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六) 機關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未載明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方式，或有每次邀請廠商家數之限制者，未載明。	施行細則第 21 條
	(七)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案，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未完全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
	(八) 招標文件規定採資格、規格及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方式辦理。	採購法第 18 條、施行細則第 44 條
二、邀標及投標	(一) 以經常性採購之情形，為辦理選擇性招標之依據者，未建立 6 家以上合格廠商名單，仍繼續辦理。	採購法第 21 條第 3 項、本會 91 年 7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312010 號令修正「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項次 9、本會 88 年 8 月 27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3240 號函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二) 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請求參加特定招標時，機關未評估是否妨礙招標作業及能否適時完成其資格審查，即拒絕其請求。	採購法第 21 條第 2 項
	(三) 非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而係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認為辦理資格審查期間已屆期，不接受尚未納入名單內之廠商請求資格審查。	採購法第 21 條、施行細則第 20 條
	(四) 未給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	採購法第 21 條第 4 項
	(五) 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於辦理資格審查後，未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
	(六) 機關於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邀請廠商投標，各次邀標之累計金額逾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之採購總額。	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8 款
	(七) 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邀請名單內廠商投標之標的，未符合原先辦理資格審查公告所登載之標的名稱或其類別，或各次採購標的之性質不同，或採購金額不相當，漫無限制。	採購法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1 條、本會 89 年 1 月 19 日(89)工程企字第 88022422 號函
三、開標之監辦程序	(一) 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非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資格開標，認為無監辦程序。	採購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45 條、施行細則第 48 條
	(二) 規格及價格之開標，認為無監辦程序。	採購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45 條、施行細則第 48 條
	(三)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而辦理資格審查，招標文件標示開標之時間及地點，認為無監辦程序	採購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45 條、施行細則第 48 條及第 49 條
四、審標	(一) 機關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邀請合格名單內之廠商投標(規格、價格)，重複審查廠商資格文件。	採購法第 18 條、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3 項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五、其他	(一)	機關於資格審查階段，即核定底價。	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2 款
	(二)	合格廠商名單之有效期逾一年者，未逐年檢討修正既有合格廠商名單。	採購法第 21 條、施行細則第 20 條
	(三)	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資格審查條件包括樣品者，得標廠商履約提供之標的與貨樣規定不符。	採購法第 72 條